

生命權與善終權之交互作用與衝突妥協

謝 榮 堂*

目 次

壹、前言	四、長期照顧特質
貳、生命權與健康權保障範圍及界限	肆、長期照顧與安寧緩和之交互作用
一、生命權	一、長期照顧與安寧緩和之競合
二、健康權	(一)安寧緩和醫療之緣由與定義
(一)健康權法源	(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合憲性探討
(二)健康權保障範圍	(三)德國司法實務對於人性尊嚴與生命權關係之認定
參、老病有所養－長期照顧法制與給付	二、以自我決定原則作為放棄生命之依據
一、長期照顧意義	三、我國現行法與他國相關制度比較
(一)由人口結構觀察長期照顧之意義	(一)立法沿革
(二)以小家庭功能分析長期照顧之意義	(二)名詞定義
(三)以倫理分析長期照顧之意義	(三)進行安寧緩和醫療之法定程序
(四)由人性尊嚴與生命權保障探究來看長期照顧	(四)其他國家制度設計比較
二、法制上之長期照顧	伍、結語
三、長期照顧需求	

關鍵詞：生命權、臨終權、長期照顧權、醫療自主權、社會福利

Keywords：Right to Life, Right of Dying, Right of Long-Term Care, Right of Medical Autonomy, Social Welfare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德國國立曼海姆大學法學博士。

摘 要

我國社會人口變遷迅速，人口結構急速老化及少子化之雙重發展趨勢下，老人及長期臥病者之照顧需求與日俱增，對於個人、家庭乃至於整體社會皆與此息息相關，若未能妥善處理，將是重大生存問題與生存權危機。本文將以生命權保障為原點，次以老病者長期照顧制度之給付保障為繼，最終面對生命終點前之醫療自主決定權與界限為分析，並提出個人見解與建議。必須強調者為，本文探討重點並非死亡權，而是優雅老去與臨終自主權。

依據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憲法第 155 條又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係以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作為謀社會福利之主要手段。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同條第 8 項又確立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憲法分別於第二章基本權利與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社會安全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等，先後就不同面向，要求國家應該提供人民符合人性尊嚴之生存延續保障。其中社會福利事項，屬國家為實現人民具人性尊嚴之生活照顧，所應盡之照顧義務，故除中央政府外，與人民生活關係更為密切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亦應共同負擔（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1 目）。因此，如何妥適規劃長期照顧法制及臨終自主決定制度等議題，對於國家與全體人民而言，亦趨重要。

The Interaction and Compromise of the Right to Life and the Right to Hospice

Shieh, Jung-Tang

Abstract

The rapid demographic changes in Taiwan's society, the rapid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structure and the dual development trend of declining birthrates, the need for care of the elderly and the chronically ill is increasing day by day. This is closely related to individuals, families, and the entire society. If it is not handled properly, it will be major survival issues and survival